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項目進展匯報

1. 引言

1.1 本文件旨在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以下簡稱高鐵香港段）的進展。

2. 背景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批准由港鐵公司展開高鐵香港段的進一步規劃和設計工作。有關的高鐵香港段的鐵路方案已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按《鐵路條例》在憲報刊登。刊登憲報是一項法定程序。

2.2 2008 年 7 月 8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7 億 8,260 萬元，用以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及地盤勘察工作。高鐵香港段隧道的詳細設計已於 2009 年 1 月展開。預期高鐵香港段工程於 2009 年年底展開，並於 2015 年竣工。

3. 高鐵的整體情況和策略性意義

3.1 高鐵是一條連接香港、深圳和廣州的高速鐵路，可把往來香港與廣州的行車時間由現時約 100 分鐘縮短至 48 分鐘，大大縮短往來香港、深圳和廣州的行車時間，這正是高鐵能夠提供優質服務的一個十分重要的環節。而高鐵設在深圳的福田站和深圳北站（即龍華站），以及在東莞的

虎門站和廣州的終點石壁站，均分別可以接駁不同層次的本地、區域性或全國性的鐵路網絡，令香港和全國接通，故此高鐵的策略性意義極為重大。

- 3.2 舉例來說，高鐵將會連接至國家高速鐵路網，包括京廣客運專線和杭福深客運專線，大大縮短由香港乘坐火車到華中、華南以及內地其他主要城市的時間，使用高鐵的乘客亦可透過珠三角城際快速軌道來往香港與珠三角主要城鎮，高鐵對鞏固本港作為國家其中一個交通樞紐的地位十分重要，令香港作為國家南大門的角色和功用更為顯著，並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和其他方面的交流，對香港未來發展十分重要。

4. 就業機會

- 4.1 高鐵香港段在施工期間，可創造約 5,500 個職位。待項目發展及運作成熟，相信整體上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反映出與內地市場更緊密連繫而促進經濟增長及發展潛力。於營運期間，預計可創造約 10,000 個職位。

5. 跟進事項

- 5.1 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代表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出席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介紹高鐵香港段的初步建議方案，並一直諮詢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和地區人士。就諮詢期間區議員和地區人士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跟進，現匯報如下：

中途站

- 5.2 高鐵香港段的最高時速為 200 公里，從西九龍到廣州全程由目前 100 分鐘縮減至 48 分鐘，正如以上第 3.1 段所提及，這正是高鐵能夠提高

優質服務的一個十分重要的環節，在新界增設中途站會延長整體的行車時間，降低了高速鐵路在提供快速列車服務方面的效益。此外高鐵香港段全長僅 26 公里，若加設中途站便會減低高速列車維持在高速的時間，大大減低其策略性的意義，亦失卻了興建高鐵的原意。因此，我們不建議香港段設置中途站。

5.3 另外，有意見認為應該採用與西鐵共用路軌的「共用通道」方案。事實上，高鐵內地段曾出現數項規劃方面的變動，當中包括可能開辦的長途列車服務大增、高鐵增設福田站，以及城際快速軌道擬加設一條鐵路線，我們估計高鐵香港段的需求很大，若採用「共用通道」的話，會加重西鐵線共用路段的負擔，甚至令共用路段的處理量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後不久便達飽和，對西鐵線的服務有很大的影響。此外，我們亦需要改建現時三個西鐵線車站的月台，包括南昌站、美孚站及荃灣西站，方能配合符合最新頒布的國家標準的高速列車的要求。這些高速客運列車的車廂可達 3.4 米寬，但西鐵線月台目前僅能容納 3.1 米寬的列車。改建工程主要涉及削月台邊、把月台幕門後移，以及在月台安裝機械月台踏板，整項工程將需時三年左右。如進行上述改建工程，受影響的月台部分須關閉約六個月，每日約有 3 萬名乘客受影響。

北環綫

5.4 政府明白到新界西居民對過境鐵路的需要。自 2007 年深圳灣公路大橋和落馬洲支線開通以後，新界居民前往內地在整體上已大為便捷。而新界地區亦有新發展區正在規劃及研究當中，北環綫必需配合新發展地區的規劃，故此當局正檢視北環綫的發展。

臨時爆炸品倉庫

- 5.5 由於高鐵主要在地底下建造，需要採用隧道鑽挖機或炸藥爆破方式建造。預計市區段若干地區，如葵青區和荃灣區均需要採用爆破方式建造隧道，而在新界段亦需用爆破方式建造經過大帽山和雞公嶺的隧道。由於建造工程時間緊迫，需要興建兩個臨時爆炸品倉庫，以應付隧道之爆破工作。擬興建之倉庫地點包括屯門掃管笏及元朗大樹下西路旁。
- 5.6 每一個臨時爆炸品倉庫皆會按照法例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消防處、警務處等部門的規定，設置消防、避雷及保安系統，並有持槍警衛及警犬二十四小時看管，以確保公眾的安全。
- 5.7 港鐵公司建議在屯門區的掃管笏（見附圖一及二）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配合爆破隧道之用。掃管笏地點遠離民居，與最接近之民居（即冠峰台）相距超過 270 米，中央並有一座小山丘作天然屏障，附近民居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 5.8 臨時爆炸品倉庫會符合礦務部和消防署的標準，港鐵公司會按法例及礦務部的要求，採取嚴格的風險控制和安全措施，確保倉庫安全運作，並與礦務部商討有關爆炸品的貯存、運送及使用的安排。在諮詢期間，區議會及地區人士表示掃管笏設置爆炸品倉庫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滋擾，並關注運送的安全及安排問題，港鐵公司理解到居民的關注，並會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確保爆炸品倉庫不會對地區造成影響。
- 5.9 港鐵公司亦會因應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提交爆炸品倉庫及運送之風險評估供該署審批，以確保倉庫的設立及運作，不會對鄰近居民、生態及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此風險評估將包括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並會讓公眾查閱及給予意見。此外，預計此倉庫之運作將由 2010 年年底至 2013 年，其後土地將復修並歸還政府作其他用途。

躉船轉運站

- 5.10 興建高鐵隧道及其他鐵路設施需要把從隧道掘出之泥石運走，為減輕工程期間對附近道路及整體交通的影響，掘出的泥石建議從陸路運往沿海之躉船轉運站，再經海路運往指定之卸泥區。
- 5.11 設置躉船轉運站的要求包括：
- 5.11.1. 盡可能建於垂直海堤附近，方便運泥船靠近岸邊；
 - 5.11.2. 海岸需要有足夠的深度，方便運泥船停泊；
 - 5.11.3. 海岸線要較長，提供足夠的空間給躉船停泊及移動；
 - 5.11.4. 鄰近海岸要有足夠的空間建造躉船轉運站、存放和卸下泥石及裝設洗車和量重設施；
 - 5.11.5. 蹉船要鄰近現有道路，方便運送泥石到躉船轉運站；及
 - 5.11.6. 蹉船轉運站和施工地點不可相距太遠，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
- 5.12 港鐵公司經已沿著九龍西、新界西岸沿綫尋找合適之躉船轉運站，期間認為可行的地點包括：
- 5.12.1. 西九龍柯士甸道西海旁（已列入刊憲內）；
 - 5.12.2. 南昌連翔道海旁（已列入刊憲內）；
 - 5.12.3. 藍巴勒海峽葵裕街海旁（已列入刊憲內）；
 - 5.12.4. 小欖樂安排（已列入刊憲內）；
 - 5.12.5. 屯門 38 區（現有之公眾卸泥區）；及
 - 5.12.6. 龍鼓上灘（已列入刊憲內）。
- 5.13 在諮詢期間，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地區人士均表示小欖樂安排和龍鼓上灘的躉船轉運站附近皆有民居，泥車出入會造成一定程度的滋擾，希望可減少車量或盡可能另外選址。
- 5.14 港鐵公司為此再作仔細研究，並擴大搜尋範圍至青衣、新界東面及離島，最後確認大嶼山欣澳海岸旁為一個可行的躉船轉運站。港鐵公司並重新

規劃工地出泥之路向，部分的泥車將會轉往欣澳海岸，令泥車運往小欖樂安排及龍鼓上灘之數量減至最少，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由於可供選擇之躉船轉運站有限，無可避免地需要徵用小欖樂安排及龍鼓上灘為躉船轉運站。泥車估計會從元朗開出，經錦上路、青朗公路、屯門公路或青山公路/元朗公路。躉船轉運站之操作時間將與一般的建造工程相若。

- 5.15 為減輕泥車對道路交通的影響，港鐵公司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沿龍鼓灘路加建避車處的詳情。港鐵公司並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予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共同研討道路的緩解措施。
- 5.16 港鐵公司將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務求令躉船轉運站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港鐵公司同時亦會成立地區工作小組，和地區人士保持溝通，確保工程不會對地區造成影響。
- 5.17 預計使用此躉船轉運站的時間為 2010 年中至 2013 年中。

環境影響評估

- 5.18 高鐵香港段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現正進行中，預計會在 2009 年中完成並公開讓公眾查閱及發表意見，港鐵公司將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完成後向區議會及有關鄉事委員會匯報。

6. 工作進展

諮詢工作

- 6.1 我們會繼續就高鐵香港段工程與區議會及有關的團體及地區人士保持聯絡，務求在施工期間對地區影響減至最少。

處理反對個案及刊憲修訂

6.2 有關政府部門和港鐵公司現正處理所有就刊憲方案提出反對的個案，因應反對者之意見和詳細設計之要求，部分在去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5 日刊憲之內容經已作出修改，並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就修改部分刊憲。屯門區內的修訂包括：

- 6.2.1. 縮減掃管笏和稔灣路的臨時施工區；及
- 6.2.2. 縮少龍鼓上灘躉船轉運站的界綫及修改海床工程的範圍。

7.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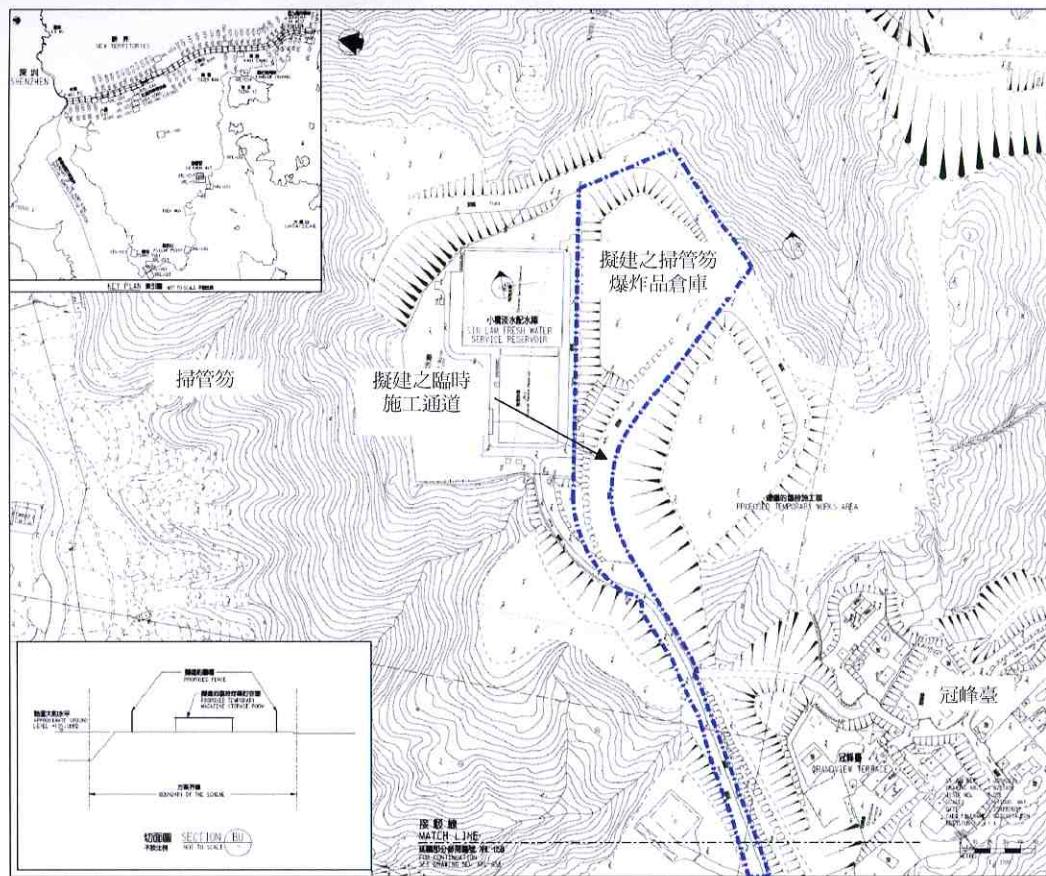
- 7.1 興建高鐵香港段將帶動本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為本港帶來莫大的裨益，香港將來亦會成為國家高速鐵路網的一部分，加速兩地在經濟活動、旅遊和文化交流等方面的融合。
- 7.2 有關的政府部門與港鐵公司將繼續商討高鐵香港段之詳細設計，並按進度適時諮詢區議會及有關鄉事委員會，並會與地區人士保持聯絡，聽取意見。

路政署

2009 年 5 月

附圖一

擬建之掃管笏爆炸品倉庫



附圖二

擬建之掃管笏爆炸品倉庫

